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7/14-15 號文件

##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2015 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競爭(費用)規例》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於 2012 年 6 月制定,並於 2014 年作出修訂。該條例訂明多項事宜,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

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2. 憑藉 2012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第 619 章有關(a)競委會的設立、職能及權力；(b)合併；(c)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d)費用；(e)公職人員的個人豁免權；以及(f)披露資料的條文，已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實施；而有關審裁處的設立及組成、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常規及程序的條文，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實施。

3. 第 619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條文：(a)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b)投訴及調查；(c)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d)由審裁處進行覆核；(e)於審裁處強制執行；(f)私人訴訟；(g)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h)彌償及罪行；(i)第 619 章有關多項事宜的附表，包括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合併、審裁處可就合併及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以及須在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條文尚未實施，原因是須待完成擬備競委會指引及審裁處規則和程序的工作。

4. 作為政府當局全面實施第 619 章的計劃的一部分，3 批涉及多項法律、行政及程序事宜的附屬法例(包括 9 項附屬法例)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2015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至 2015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及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至 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刊憲。除《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2015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2015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及《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外，其餘各項附屬法例均已生效。

###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根據第 619 章第 1(2)條作出的第 156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為第 619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若與第 155 及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一併理解，第 156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第 619 章將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

6. 議員可參閱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5/62/25/14)，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 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

7. 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為 2015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至 201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8. 第 109 號法律公告就審裁處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訂明在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以及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第 110 號法律公告訂明須就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及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繳付相關的費用，以便高等法院與審裁處就類似事宜或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得以劃一在相同的水平。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就關乎由根據第 619 章設立的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定條文。第 112 號法律公告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以便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第 619 章移交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

9. 當局將第 109 至第 112 號法律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當時仍屬擬稿的該等公告(下稱"規則擬稿")。小組委員會就規則擬稿所建議的所有修訂均已於第 109 至第 112 號法律公告刊憲時，被納入該等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CB(4)1016/14-15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第 619 章第 164 條，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就根據第 619 章向競委會提出申請及提供任何服務訂明收取的費用的款額。根據第 619 章第 11 部第 159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可執行競委會在第 619 章下的職能，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的業務實體的行為。第 619 章第 164(4)(d)條訂明，有關費用的規例可訂定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競委會酌情決定下，將費用的全部或部分調低、免去或退還。

11. 第 15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619 章第 164 條訂立，以就根據第 619 章向競委會或通訊局提出的若干申請訂明所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第 155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指明費用概述如下：——

申請的類別	每宗申請的指明收費款額 (港幣)
根據第 9(1)或第 24 條要求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豁除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 <sup>1</sup> 的適用範圍之外，或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不受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規限作出決定的申請(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申請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者除外) <sup>2</sup>	50,000 元
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根據第 9(1)(a)條要求就該協議是否可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的申請	100,000 元
根據第 15 條要求就特定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500,000 元
要求就某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如完成的話是否可豁除於合併守則 <sup>3</sup> 或第 619 章附表 7 的適用範圍之外作出決定的申請	500,000 元

12. 第 155 號法律公告就向競委會及通訊局提出的申請訂定不同的收費機制。就向競委會提出的申請而言，在提出申請時須繳付指明款額的費用，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將費用的全部或部

<sup>1</sup> 根據第 619 章第 6 條，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根據第 619 章第 21 條，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sup>2</sup> 根據第 619 章第 9(1)和第 24(1)條及附表 1，並非以某協議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為理由而獲豁除於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規限者包括符合以下情況的協議或行為：(a)為遵守法律規定；(b)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c)導致合併；(d)影響較次；(e)屬於集體豁免命令所提供的豁免；(f)屬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公共政策理由或為避免抵觸國際義務而作出的命令所給予的豁免；或(g)屬於訂明對法定團體或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不適用的情況。

<sup>3</sup> 根據第 619 章附表 7 第 3(1)條，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

分調低、免去或退還(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5/62/43/9)第 6 段所述，競委會預先收費可以阻遏瑣屑無聊的申請，並減低處理申請後難以追回收費的風險。若處理申請所涉及的成本低於指明收費款額，競委會願意酌情因應實際成本退還部分已收取的費用。

13. 就向通訊局提出的申請而言，通訊局將會收取等同其就申請作出決定或涉及處理申請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的費用，但款額不得超過第 155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指明的款額。第 155 號法律公告沒有訂明通訊局可調低、免去或退還任何費用(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奉行收回成本的原則，故不賦予通訊局此項酌情權。

14. 此外，第 155 號法律公告訂明，若競委會或通訊局拒絕考慮申請，會退還已繳付的費用或不會收取費用(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3(2)及第 5(4)條)。若有申請在競委會與通訊局之間移交的情況，接獲移交申請的當局會就申請收取費用，而首先接獲申請的當局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並會將已繳付的費用退還(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第 6 條)。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在決定收費水平時，競委會參考了香港其他規管機構的收費水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收取的費用，以及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該收費上限將可大致反映個案的複雜程度和處理個案所需的資源。競委會曾於 2015 年 4 月就收費建議諮詢了持份者，包括各大商會和中小企組織(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其中兩份建議書建議，競委會應考慮免費處理申請，而另一份則建議減低收費，但全部均支持如需收取費用，競委會應獲賦予酌情權，以調低、免去或退還費用。

16. 第 155 號法律公告自第 619 章第 11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sup>4</sup>。

#### 第 155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第 155 及第 156 號法律公告有關競委會根據第 619 章的規定所擬備的指引、競委會與通訊局為協調雙方在同一制度下同時執行有關職能而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競委會建議就根據第 619 章提出申請所

<sup>4</sup> 憑藉《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15年第156號法律公告)，第619章尚未實施的條文(包括第11部)將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

須繳付的費用，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第 155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費用沒有提出異議，並且就關乎第 619 章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的指引擬稿所涵蓋的不同事項，與競委會交換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第 619 章，藉以預留時間，讓商界調整營運方式，以符合第 619 章的規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7 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 II 部 其他生效日期公告**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18.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會長藉第 161 至第 165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6 年 7 月 1 日為下列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b)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 (c) 《2012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d) 《2012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19.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至 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律師會理事會訂立，以將《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所載律師須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有關

規定以往在律師會所發出的執業指引中訂明。其效力是強制規定若(a)當事人存放在律師的款項超過指明款額；(b)有關款項已持續保存在有關帳戶內一段指明時間；以及(c)所衍生的利息款額超過 500 元，有關律師便須向當事人交代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相關規定載於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當中包括將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延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就律師須將其持有或收取的當事人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的責任列出若干例外規定；澄清律師備存帳目的責任的範圍；並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要求一名律師出示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查閱。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至 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訂明附帶及相關事宜的修訂。

20. 本部曾向律師會查詢，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至 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刊憲後，為何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實施。律師會解釋，該會花了一定時間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a)為經修訂的第 159F 章訂立寬免申請制度及擬備新的寬免指引；(b)修改《律師會計手冊》，使之與經修訂的第 159F 章一致；(c)就經修訂的第 159F 章有關開設"當事人帳戶"的規定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以及(d)為會員舉辦研討會，以重點講解相關修訂。

21. 議員可參閱有關第 161 至第 165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及日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2.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61 至第 1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第 III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3. 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4. 鑒於也門嚴重侵犯人權及針對平民的暴力行為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

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第 2140(2014)號決議，對也門實施制裁。有關制裁藉《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J 章)實施。第 537BJ 章所有條文已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5. 訂立第 166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就也門通過的安理會第 2204(2015)號決議，藉以延長下列禁制及制裁：——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若干人士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6. 這些被延長對也門實施的制裁與已屆滿的第 537BJ 章所載者大致相同。

27. 第 166 號法律公告又實施第 2216(2015)號決議(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獲安理會通過)，對也門實施武器禁運如下：——

- (a) 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轉移和載運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或訓練；
- (c) 訂明賦予獲授權人員執法權，包括有權對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進行調查、有權要求提供資料及有權進入及扣留船舶、飛機及車輛。不依從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將會受到刑事處罰<sup>5</sup>；
- (d) 賦權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作出沒收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及

---

<sup>5</sup>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拒絕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請參閱 201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第 12、第 15 及第 18 條)。



- (e) 擴大根據安理會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指認的受到武器禁運措施規限的個人或實體名單。

28. 第 166 號法律公告已自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第 16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有關武器禁運措施的條文除外)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75/53/9)，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載有已屆滿的第 537BJ 章的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藉第 166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

###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30. 鑒於利比亞出現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的情況，安理會自 2011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當局作出及修訂《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以實施該等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運、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和採購軍火、對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對若干人士及實體實施金融制裁，以及禁飛。對上一次對第 537AW 章的修訂是藉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作出，以實施安理會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及 2014 年 8 月 27 日通過的第 2146(2014)及第 2174(2014)號決議，藉以擴大對利比亞的制裁範圍。

31. 安理會認定利比亞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過第 2213(2015)號決議，以延長第 2146(2014)號決議就防止非法石油出口所實施的制裁及禁制。為實施第 2213(2015)號決議，當局訂立第 167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 537AW 章，反映被延長的禁制，詳情如下：——

- (a) 禁止若干船舶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b) 禁止從事與若干船舶上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有關的金融交易；
- (c) 在若干情況下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第 167 號法律公告又包含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32. 2014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先前所訂明的類似禁制已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午夜 12 時屆滿。第 167 號法律公告已自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被延長的禁制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藉第 16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AW 章所作的修訂。

###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34. 鑒於科特迪瓦持續侵犯平民的人權，對該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 2004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或在當中若干制裁措施屆滿後予以延長。該等決議藉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予以實施。對上一項《2014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 537BK 章)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5. 訂立第 168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219(2015)號決議，訂明禁止：——

- (a) 向科特迪瓦或若干與科特迪瓦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
- (b)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相關的例外情況。

36.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延長對科特迪瓦施加制裁的條文與已屆滿的第 537BK 章的條文大致相同。

37.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已自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並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8.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6/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載有已屆滿的第 537BK 章的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藉第 168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

## 其他資料及註釋

39.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第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等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等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40.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127/14-15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議員。

### **《2015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 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41. 第 169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藉以修訂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調整根據第 202 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

42. 藉根據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並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刊憲的《2015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5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下稱"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 6.1%。因此，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 所載列的款額及付款率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即 6.1%)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藉 2014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在 2014 年作出。

43. 第 202 章第 35(4)條訂明，根據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 305 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有關的增加退休金公告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169 號法律公告當作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4. 第 202 章第 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 169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4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6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8)第 7 段所述，調整根據第 202 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就第 169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 **總結意見**

4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5 至第 16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 155 及第 166 至第 168 號法律公告)

王嘉儀(第 156 至第 165 號及第 169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